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624號

原　　告　麥展瑋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被　　告　黃榮明
訴訟代理人　黃戴俊
被　　告　黃茂雄
　　黃茂森
　　黃茂成即黃譔銘
000000000000000000
　　黃茂興
　　黃坤良
　　黃坤儀
　　黃耀童
　　黃宏仁
000000000000000000
　　黃欣雅
000000000000000000
　　蘇淑慎
　　黃家麟
　　黃雅玫
　　黃國義
　　黃靜怡
　　黃若茗
　　黃國揚
　　黃林秀鳳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庚盛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玉燕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駿豐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黃博靖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蔡黃素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陳黃美雲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林黃美丹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葉可晴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柯柏菖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柯光榮
被　　告　洪沛萱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洪明智
被　　告　黃美麗即黃火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編號1中關於「麥展偉」之記載，應更正為「麥展瑋」。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怡嘉